

皇清經解續編

皇清經解彙編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十八

南菁書院

儀禮正義二十一

續溪胡培翬竹村著

喪服經傳第十一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外而相喪衣服年月

親疏隆殺之禮也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
飾也不忍言外而言喪喪者棄亾之辭若全存於彼焉
已棄亾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疏正
曰唐石經作喪服第十一子夏傳與今本同釋文作喪服經
傳第十一單疏作喪服第十一皆無子夏傳三字瞿中溶云
石本原刻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後磨改然則今本石經不足
據也校勘記云案隋書經籍志馬融等注喪服其題皆曰喪
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作人
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師師相傳蓋不虛也若題
中本有子夏傳三字則賈疏何必云爾儀禮目錄校證云據
賈疏則賈本亦無子夏傳三字今本蓋後人所增當依舊題
作喪服經傳從之又目錄親疏隆殺之禮下釋文有也字又
有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節也十一字今據增若全存居於
彼焉已亾之耳案賈疏述目錄無居字已下有棄字賈疏云
儀禮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喪服作傳者喪服一篇總包天
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場交互
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敖氏云先儒以傳爲

子夏所作未必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
顏師古以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不特釋經文
亦釋記文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案經文精
微詳悉非周公莫能作記傳亦皆聖賢之徒爲之但此傳爲
子夏所作與否似當在闕疑之列近儒乃謂傳文有莽歆增
竄者禮經釋例云周官晚出故宋人或疑爲莽歆僞撰若儀
禮自西漢立學以來從無有疑及之者爲此論者自非喪心
病狂不至于此蓋溪惡其說之足以害經也○鄭云天子以
下外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者此篇言喪服自
天子至庶人總包在內故云天子以下與士喪士虞專言士
禮者不同吳氏紱云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但言王及公
卿大夫士者彼以爵爲差此庶人之服無異於士而寄公爲
所寄之君服大夫士爲其舊君服且下同於民據此則庶人
亦在其內矣敖氏謂此篇言諸侯以下喪服郝氏敬謂篇內
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天子諸侯缺焉盛氏世佐云中庸曰期
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絕芻期至於
爲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
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孟子云三年之喪齊
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以二子之言
斷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或絕或降耳其不絕
不降者則固無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何闕焉今案敖氏郝
氏有意違鄭而不知說之難通盛氏駁之是也外而相喪衣

服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年月謂三年期年九月七月
五月三月親者隆而疏者殺其禮具存於此也賈疏謂喪服
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以下遂極論衰冠升數及
降正義服其說多前後牴牾不詳不備今悉心參考別爲圖
說附于本篇記末而此不具錄焉所謂十有一章者斬衰一
也齊衰三年二也齊衰杖期三也齊衰不杖期四也齊衰三
月五也塲大功六也成人大功七也總衰八也塲小功九也
成人小功十也總麻十一也云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
者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問文但哀有淺深則服有隆殺此
鄭申言聖人制服之義也家語云斬衰菅菲杖而歆粥者則
志不在于酒肉白虎通云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
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是之謂飾云不忍言外而言喪喪
者棄也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也之耳者白虎通云喪者
何謂也喪者亡人外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曲禮庶
人曰外鄭注外之言漸精神漸盡說文亦云外漸也故不言
外而言喪者是孝子不忍外其親之意謂親尚全存於彼此
棄也之不得見耳臧氏庸云已猶此也是也曰虎通又云天
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
也賈疏云喪字去聲人或以平聲讀之義亦通吳氏章句云
人外曰喪喪去聲此謂生人喪之喪平聲今案鄭目錄云外
而相喪亦據生人言之釋文喪字無音則讀平聲是也云劉
向別錄第十一者別錄向所作但他篇不言劉向此言之者

孔叢伯云劉向二字衍文蓋儀禮中軼刊監本者依士冠禮疏補因誤加也朱子云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禮經釋例云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二者以為之經其下四者以為之緯也今案孔子云親親之般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貴貴即尊賢之義古者喪期無數虞書言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則三年之喪自虞已然但殷以前質至周更參以貴貴之制而五服等般益明今之律令言服制必本是篇古禮之行於今者此其最著也後人安可視為無用而忽之哉○三禮札記云喪服一篇唐以前亦別行於世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田儵之劉道拔周續之並專注喪服見釋文字錄惠氏棟云喪服傳有南北諸儒之說故賈疏甚詳亦較明暢今按此篇於鄭注外兼存馬王諸家說至賈疏之可從者亦多采錄焉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

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
服焉首經象繼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衰以下疏正義曰前題密服經傳乃後世編禮者所加此慙服
用布二字則禮經本文為一篇總目也斬衰裳先言斬者
李氏云斬之而後成衰裳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
襍記曰三年之喪如斬春秋傳曰孤斬焉在衰經之中今案斬
與齊對斬是斬截布斷之斷之而不緝為斬緝之則為齊也
經杖絞帶者賈疏云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為首經要經又
以苴竹為杖以苴麻為絞帶禮記孔疏云苴是黎黑色又云苴
者黼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
裳經杖俱備苴色也李氏云絞帶與要經同在于要蓋亦以苴
麻為之閒傳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
外也慙服四制又曰苴衰不補則衰裳亦苴色矣今案衰裳不
言苴而言斬者沈氏形謂斬之義重于苴是也絞是糾而合之
絞帶亦蒙苴文則用苴麻明矣敖氏謂用牡麻褚氏寅亮云按
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指齊衰婦人也注云婦人亦有
苴經但言帶者明其異既婦人異男子而用枲則男子兩帶俱
苴可知若絞帶用牡麻必明著之以別于苴矣敖說非也又此
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髻衰而不言經可見斬衰
婦人要經與男子同敖氏謂用牡麻亦非也婦人喪服要重于
首豈反用牡麻邪冠繩纓者賈疏云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
繩為武垂下為纓又云齊衰冠繩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

用臬麻李氏云冠纓不蒙其文故退次帶下杖齊其心故序帶
上也今案管履詳下傳襄公十七年左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
麤縗斬其經帶杖菅履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
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案此喪服斬衰之制貴賤皆同至春秋
時而有異故其老疑之然晏子所服與喪服經傳符合亦可證
此禮遵行已久非出後人僞撰也杜氏云其異唯枕草耳然枕
由亦非喪服正文不言三年者以下齊衰云三年明此斬衰三
年可知注云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作經上陳其服下列
其人此經言者是指人言之故云明爲下出也後章言者者放
此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李氏云凡服上曰衣喪服以布爲
衰綴之于衣因統名此衣爲衰今案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
是指當心者言之又云凡衰外削幅則統指衣言之襍記端衰
喪車皆無等鄭注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于親一
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此亦謂衣爲
衰故喪服每以衰與裳對言也鄭云凡服兼五服解之云麻在
首在要皆曰經者經有二皆以麻爲之在首者謂之首經士虞
記婦人說首經是也在要者謂之要經士喪禮要經小焉是也
首經亦謂之環經要經亦謂之經帶經言經實兼二者故鄭云
在首在要皆曰經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
制此服焉者案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此鄭所本成伯瑜禮記外
傳云經者實也表其有慙慙之情實也李氏云喪服皆因吉服
舊名經以明忠實之心衰以表哀摧之義惟此二者別制名耳

今案衰本亦作縗釋名縗摧也言傷摧也經實也傷摧之實也
云首經象縗布冠之缺項者鄭以吉時縗布冠別有缺項以固
冠此喪服別有首經加冠上故云象之吳氏紱云縗布冠有缺
項而纓屬之所以固冠也喪冠自有纓不藉經而固則二者不
類矣又凡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則首經不從冠取象
更明矣敖氏云古未有喪服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聖因而
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爲輕重是說得之云要經象大帶又
有絞帶象革帶者賈疏云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
佩及事佩之等朱子云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
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今案白虎通云要經者是
代紳帶也鄭說蓋本此要經亦名帶見下傳而又有絞帶是喪
服亦備二帶故鄭謂要經象吉時大帶絞帶象吉時革帶也云
齊衰以下用布者是專指絞帶言之楊氏復云斬衰絞帶用麻
齊衰絞帶用布是也○李氏云凡喪皆旣虞卒哭變而受以輕
服以初喪冠之布爲衰冠降其衰一等受麻經以葛經閒傳曰
斬衰三升旣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葛帶三
重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布爲衰冠又降一等以八升布
爲之七升者始入大功之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問曰三年
之喪旣練服其功衰襍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閒傳
曰期而小祥練冠緇緣要經不除檀弓曰練葛要經繩履無約
旣虞卒哭之履無文以旣練用大功繩屨差之其用齊衰蘩蒯
之履乎二十五月大祥除衰去杖縞冠素紕布純淡衣閒傳曰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檀弓曰祥而縞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二十七月而禫冠朝服閒傳曰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禫之履無文先儒以為大祥白麻履禫履無絢禫逾月即吉萬氏斯大云喪服之重者有變有除變者不遽除而除者不更變故變有受而除無受夫變則變矣而謂之受者何也孝子於此有不忍遽變之心若人授之而已受之者然也考禮喪冠為父六升既卒哭受七升為母七升既卒哭受八升至練而易為練冠祥而更易為縞素禫更易而纖此冠之變也喪衰為父三升既卒哭受以成布六升為母四升既卒哭受以成布七升練後易衰不見於經襍記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閒傳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服其功衰注疏謂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衰同父七升母八升又閒傳注大祥除衰杖此衰之變也初喪成衰之衣經無可考觀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縗緣則前此不練不縗可知大祥變而麻衣禫後變而素端黃裳此衣之變也首要之經父喪以苴麻丑喪以牡麻男子婦人所同也卒哭後男子以葛經變要麻婦人以葛經變首麻蓋男子重首婦人重要輕者變而重者不變故至練男子除首經而要葛猶存婦人除要經而首葛不去閒傳小記所謂易服者易輕者除服者先重者此也至於屨父喪初以菅母喪則薦蒯卒哭後父與母同而練後皆易以麻檀弓所謂練繩屨無絢者此也合而觀之冠也衰也衣也男之要經婦之首經也履也則變而不遽除者也男之首經婦之要帶也則除而不更變者也喪服之變除如此此經有所

及有所未及因取禮記中可見者以明之今案此篇惟大小功略言變之節餘不言者周公作經舉其大綱於五服精麤及喪期多寡之數則詳之於變除之節則略之故錄李氏萬氏說於此以備參考又案衰裳冠履之屬俱是三日成服服之未成服以前斬衰者髻髮齊衰者免此經不言髻髮與免者以篇名喪服故主成服以後言之杖亦自成服始大祥除服則棄之喪大記云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是也下經云女子在室衰三年家語季桓子喪康子練而無衰子游問曰既服練服可以除衰乎孔子曰無衰衣者不以見賓何以除焉則衰固服之以終喪矣因李萬說更考之如此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賁者也苴經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膏也無膏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

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盈手曰搗搗掇也中人之掇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膏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膏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膏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眾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穰記曰褻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塹爲之不塗墍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疏正義曰此傳自斬者何至外納皆釋上經文自居哭異數疏倚廬以下則略言孝子居喪之禮節也傳文多設

爲問荅斬者何問辭不緝也荅辭馬氏融云不緝不縵也李氏云不縵衰裳之邊側也今案縵之義爲縫說文云齊縵也下傳云齊者何緝也賈疏云緝今人謂之爲縵縵與緝同義謂斬布爲衰裳而其邊側不縫也馬氏又云蕢者泉實泉麻之有子者其色麤惡故用之苴者麻之色案馬氏以蕢爲泉實本爾雅釋草孫氏注云蕢麻子也案此傳云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下傳云牡麻者泉麻也則苴麻有子泉麻爲雄麻無子而爾雅云泉實者對文異散則通泉實猶言麻實耳爾雅又云苴麻母郭注苴麻盛子者則苴麻名苴不名泉也詩九月叔苴毛傳苴麻子也是因苴麻有子又謂麻子爲苴御覽引本草云麻子一名麻蕢齊民要術引崔寔曰苴麻麻之有蕢者苴麻是也一名蕢敖氏云麻有蕢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爲斬衰之經閒傳曰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是苴之形尤麤於泉故鄭注士喪禮云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經服重者尙麤惡又云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苴經大搗左本在下者謂苴經之大如搗圍乃經之最大者卽斬衰之首經也本麻根也大功以上經有本詳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下張氏爾岐云左本在下者首經之制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遶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今案士喪禮云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與此文異義同又云牡麻經右本在上下齊衰章傳同朱子云齊衰首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

邊元麻根處相接卽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
之上綴穀之案張氏左本在下之說蓋由朱子說推之士喪
禮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
於陰而統於外此鄭釋左右上下之義下本在左爲父也右
本在上爲母也父是陽左亦陽故本在左母是陰右亦陰故
本在右內謂下外謂上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斬衰之要經
也士喪禮要經小焉謂要經小於首經五分之一也齊衰之
經斬衰之帶也謂齊衰之首經與斬衰之要經大小同吳氏
章句云經帶各五經首經帶要經曰帶者蓋指象大帶者言
之去五分一者謂要經得首經五之四也齊衰之經斬衰之
帶也與斬衰要經同下竝倣此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要經
又去首經五之一也下竝倣此合五服發於此者圍數迭減
遞陳故連及之苴杖斬衰之杖削杖齊衰之杖因經但言苴
杖未言杖之用竹故傳明之竝明下章削杖用桐也白虎通
云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
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
爲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王氏肅云削杖削爲
四方杜元凱云員削之象竹賈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園亦象
天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
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又引
喪服變除去削杖也孔疏云苴者黯也削殺也削奪其貌
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云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徐氏乾學
云敖引杜元凱說證削杖爲圓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經經之
形旣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
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今案徐說是也桐言削者蓋削之
使合大小之度竝削去其枝葉也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
去一杖大如經鄭注如要經也孔疏云鄭所以知然者以其
同在下之物故也褚氏云小記兩經字俱指要經敖氏謂杖
如首經非也杖各齊其心賈疏云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
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皆下本本根也皆指二杖言卽旣夕
記所謂杖下本竹桐一也彼注云順其性也謂根在下順竹
桐之性也敖氏云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
杖者執末謂吉杖也今案吉杖本在上或刻鏤以爲飾此削
杖但削之以別於苴而苴杖不削亦尙麤惡之意問喪曰爲
父苴杖爲母削杖喪服小記曰母爲長子削杖蓋禮服斬衰
者用苴杖服齊衰者用削杖也杖者何爵也又設爲問答之
辭以下一問一答凡五問答賈疏云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
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故
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眾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
爲輔病也敖氏云傳意蓋謂此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
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今案白虎通云
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
以扶身明不以舛傷生也是輔病之義也白虎通又云禮童

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卽本此傳言也。賈疏以此童子爲庶童子。謂當室童子。則杖引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襍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直有衰裳。經帶而已。賈疏又以此婦人爲童子。婦人引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又云。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喪服四制云。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孔疏婦人謂未成人之婦人。童子謂幼少之男子。又喪服小記疏云。喪服傳婦人何以不杖爲鄭學者。則謂爲童子。婦人在室爲父女子子嫁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者皆不杖。賈疏非之。案賀氏循亦云。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沈氏彤云。童子何以不杖。包女子子言。案小記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一人杖。謂長女也。然則非長女不杖。且有男昆弟主喪者。則女子子皆不杖矣。不能病以稚弱不能致哀。故婦人何以不杖。承上文言婦人則成人矣。雖非主而宜杖。故問也。此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人。案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

主婦杖士之喪婦人皆杖然則婦人皆杖者唯士之喪耳若
大夫之喪則主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君之喪則夫人世婦而
外有不杖者矣凡此不杖者恩皆疏故曰不能病楊氏圖云
不杖者蓋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金氏榜云婦人唯為主者
杖不為主者不杖以經校之妻爲夫母爲長子爲主而杖者
也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母不爲主不杖者也故喪服小
記申其義曰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明他婦人不
爲主者不杖矣又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一人杖明主喪者杖則女子子在室爲父母不杖矣小記之文
正與喪服傳婦人不杖義相發明喪大記士之喪三日之朝
婦人皆杖此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眾
婦人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杖者膏
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於小記注謂婦人成人者
皆杖違失經意今案此傳婦人鄭無注賈孔以爲童子婦人
雷氏賀氏沈氏金氏以爲成人婦人細繹傳意自以成人婦
人爲是而沈氏金氏之說尤詳蓋傳層遞問下其問童子者
以男子非主皆杖童子何以不杖其問婦人者以童子未成
人非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何以不杖此兩問俱跟非主
而杖說下若童子當室而杖婦人爲主而杖則其義已該於
擔主中矣童子自包女女子在內若以上句爲問童男下句
爲問童女則童男旣以稚弱不能病豈童女又能病乎此問
所不必問者也賈孔之說失之餘詳下經女子子在室爲父